

省政府关于下达 1998—2000 年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

苏政发〔1998〕31 号

1998 年 4 月 18 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省政府决定下达 1998—2000 年全省各市及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实行目标管理。安全生产是关系到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真正做到为政一任保一方平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以对党、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有效地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为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职责。各级、各部门、各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要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要认真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各地要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企业，明确到每个岗位和职工，并签订责任状，严格考核，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三、狠抓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有效地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各地抓安全工作要以预防为主，抓好事故隐患的整改。要在 2000 年前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好省级重大事故隐患，减少市级和县级事故隐患。对一时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建立救灾预案，跟踪监视，加强防范和监控。

四、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要继续组织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周”以及“交通安全宣传周”、“119 消防日”等社会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加强对企业厂长、经理以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使他们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必要的安全管理知识；做好对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五、强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工作。重大的或具有危险性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预评价，加强尘毒治理和女职工劳动保护。

六、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对各市及省有关行业下达的 1998—2000 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各市分解下达到县（区）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要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